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本案陳閱後，擬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本組最新消息。
- 二、敬請有意申請者備妥推薦申請文件及光碟各乙份，於  
2020年2月15日(六)前逕寄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1018 1916	
教授 兼 組長 蔣恩沛 1022 1332	教授 兼 研究發展長 周濟眾 1022 1339

裝

訂

線



#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呂宜真  
電話：03-5915287  
傳真：03-5820029  
E-mail：itri534937@itri.org.tw

紙本掃描



108001849301

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工研潘字第 10800184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 2020 年「物聯網創新應用獎」獎勵辦法及推薦表格訊息，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

說明：

- 一、為獎勵國內物聯網應用等相關領域在研發創新或新創事業有傑出績效之個人或小型團隊優秀人才，本會自 2018 年起創辦「物聯網創新應用獎」選拔活動，詳細選拔辦法如附件，此獎項係由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所贊助。
- 二、「物聯網創新應用獎」得獎者將獲得頒發每名獎金新台幣參拾萬元，2020 年「物聯網創新應用獎」之給獎名額以三名為限。本基金會自即日起接受 2020 年「物聯網創新應用獎」之推薦與申請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截止，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物聯網領域之應用方面，具跨領域技術整合、生產製程改善或創新商業模式等有傑出表現者，「物聯網創新應用獎」獎勵辦法及推薦書刊載於本基金會網站，網址為：<http://pan.itri.org.tw/>，敬請瀏覽並下載。
- 三、申請時請檢附推薦書乙份紙本(請使用迴紋針或夾子固定

總收文

108.10.18

國立中興大學



1080053851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公文用紙

線上審核文件 第一頁共一頁

即可，請勿裝訂)及光碟乙份，寄至：31040 新竹縣竹東  
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018 室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收。

正本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受文者：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含附件)

##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物聯網創新應用獎評審辦法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會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

### 一、目的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國內物聯網應用等相關領域在研發創新或新創事業有傑出績效之個人或小型團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名額

每年辦理一次，以三名為原則。

### 三、參選資格

1. 國內學術或研究機構等從事物聯網應用相關研究之人士。
2. 來自學術或研究機構等從事物聯網應用之國內新創事業人士。

### 四、評審條件

在物聯網領域之應用方面，具跨領域技術整合、生產製程改善或創新商業模式等有傑出表現者。

### 五、推薦程序

1. 由本會洽請國內大學、學術或研究機構推薦。
2. 推薦人應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於申請期限內寄/傳達本會。

### 六、評審作業

#### 1. 評審程序

初審：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證。

複審作業：由本會評審委員先進行篩選決定進入複審之查訪對象。



實地查訪：由本會評審委員進行實地查訪。

決審：由評審委員會就參選資料及實地查訪結果進行審議，並決定得獎名單。

## 2. 評審委員會

由本會聘請產、學、研等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並邀請一位擔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贊助企業推薦主管2名擔任委員。

## 七、頒獎表揚

1. 於每年度頒獎典禮中與研究傑出獎、考察研究獎、年輕研究創新獎等共同進行頒獎表揚，得獎人獲頒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30萬元。
2.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若得獎人無法親身領獎，本會保留其獎金做為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

八、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物聯網創新應用獎推薦書

### 1.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新創公司成立日期 (若無免填)		

### 2. 被推薦人之研究領域、創新成就與參考資料

### 3. 推薦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與被推薦人之關係		

### 4. 可供諮詢之相關領域專家(三位)

<b>諮詢專家一</b>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b>諮詢專家二</b>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諮詢專家三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